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桃小字第1136號

原　　告　翔笙國際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瑩潔
訴訟代理人　莊守宏
　　曾信榮
被　　告　鄭明泓即建絃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3 條之3 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其租用高空作業車2 台，約定租期自民國106 年7 月27日起至106 年8 月17日止，租金以每台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計，加計營業稅後共為27,300元，並應於租期屆滿時交付之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詎被告於106 年8 月18日由原告自行將上開車輛駛回後，未依約繳付前揭租金，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送貨單、統一發票及高空作業車出租合約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 至8 頁、第48至50頁），堪信為實。又觀諸上開兩造

間租期為104 年1 月14日起至104 年2 月13日止之高空作業車出租合約書，其左下方之承租人欄有被告之簽名及用印，並記載被告之手機號碼為0000000000，而與之相對應於104 年1 月16日開立之出貨單，其客戶名稱為被告並載有相同手機號碼，然簽收人並非被告本人此情（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），足認被告先前亦曾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，且該手機號碼確實為被告之聯絡方式、送貨單亦非均由被告親自簽收，則原告稱：被告有向伊承租過，最初配合時伊會寄送合約予被告請其簽章後送回，但後來因彼此已熟悉便不會再特意簽約；自104 年起一向使用0000000000此手機號碼聯繫被告，而出貨單慣由在被告指定之送達地址者簽收等語，應屬非虛。復衡以原告於106 年7 月27日開立之出貨單，其上客戶名稱載為被告，電話欄亦填寫上開手機號碼一節（見本院卷第7 頁），雖簽收人之姓名並非被告，仍堪認該出貨單亦係本於與被告間之租約而製作無疑，則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訂有系爭租約乙事，即非無稽。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明文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述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約定被告應於租期屆滿時（即106 年8 月17日）給付租金，屬有確定期限之債，並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約定利息，則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4 月29日起（於108 年4 月18日寄存送達，見本院卷第1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